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。

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.65 元/股调整为 3.57 元/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

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并同意以 3.5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